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單位)： 人事室

案由	本校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期間，其於考核會及教評會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請審議通過。
----	--

說明	1. 考核會及教評會之設立依據： (1) 考核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 (2) 教評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2. 另依教育部 95 年 5 月 8 日台(一)字第 0950064157 號函，辦理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應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又教師如經選（推）舉為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後始申請留職停薪，其委員資格應由候補委員遞補之。本校考核會委員總數前經校務會議通過為 15 人，教評會委員為 16 人，另依前開教育部函釋，倘教師因前開事由無實際服務期間，其於教評會及考核會之票選單上即予刪除。 3. 本案因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59341 號函略以：「本部國教署針對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 3 種情形調查實務運作，其結果顯示各校作法並不一致，另參照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為避免相同議題於校內考核會與教評會作法不一，且考量現行學校遇有是類情形皆有一定作法，是以，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宜由校務會議議決；又其選舉或票選方式，亦由學校本公平、公正、公開及秘密投票等相關原則，由校務會議議決。」 4. 因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於選舉上開委員職務及執行上開委員職務確有困難，本室擬請提案沿用本校之前方式，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函示之法理精神，教師於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期間，其於考核會及教評會，「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辦法	擬定提案如說明，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施行。
連署人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2 月 2 2 日